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簡字第17號

原　　告　王仲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
被　　告　王秉豐
000000000000000000
　　王淨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一人之
特別代理人　程麗捷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之
輔　助　人　王照淵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Ａ００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准予分割，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Ａ０３即王孟雄、被告王照賢即Ａ０４及被告Ａ０５應協同原告就Ａ００１遺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被繼

承人Ａ００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見本院卷第259、261頁），經核屬基礎事實同一，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按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1098條第2項之規定，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第1098條第2項、第1113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定「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解釋，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查被告Ａ０４前經本院以108年度輔宣字第11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被告Ａ０５為其輔助人，有該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因輔助人即被告Ａ０５與受輔助宣告人即被告Ａ０４於本件分割遺產事件有利益衝突，依法不得行使輔助人之同意權，被告Ａ０４已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以115年度家聲字第62號裁定選任Ａ０７於本件分割遺產事件為被告Ａ０４之特別代理人，先予說明。

參、被告Ａ０３、Ａ０５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被繼承人Ａ００１（下稱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8月3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又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配偶王鴻明已死亡，被繼承人與配偶所育3名子女之三子王叔雄亦已死亡，王叔雄之應繼分由其子王照傑即Ａ０４、Ａ０５代位繼承。被告即長子Ａ０３（即王孟雄）、原告即次子Ａ０２、被告即孫子Ａ０４及Ａ０５乃本件兩造，均係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兩造無法

協議分割，亦無不可分割之約定，遺產也無因物之使用不能分割之情形，依民法第1164條前段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貳、被告則以下列等語置辯：

一、被告Ａ０３、被告Ａ０４之特別代理人Ａ０７：均稱依應繼分比例分割。。

二、被告Ａ０５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64、1141、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此外，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而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 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二、經查：

㈠本件繼承開始，兩造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及孫子女，均為繼承人，已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土地，完成繼承登記，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遺產稅參考清單、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5、129至143頁）。

㈡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對於系爭遺產並無不予分割之協議，亦無法律規定禁止分割之情形，且系爭遺產依其使用目的非不能分割，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

又原告主張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系爭遺產，對各繼承人利益均屬相當，核屬公平。從而，本件請求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本件分割結果，繼承人均蒙其利，訴訟費用之負擔自以參酌兩造就系爭遺產應繼分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請檢附上訴理由狀），並依對造人數一併提出相同數量之繕本，且應繳納上訴費用；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者，請一併提出委任狀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李忠勝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新臺幣/元）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1/6）	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1/6）	同上
3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1/6）	同上
4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1/6）	同上
5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東苓分行000000000000：11	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

			分配。
6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東苓分行000000000000：1,743	同上
7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0000000000：50,157	同上
8	存款	陽信商業銀行大公分行000000000000：4,363	同上
9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澄清湖郵局00000000000000：15,184	同上
10	存款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新興分社00000000000000：11	同上
11	投資	森義工業有限公司(出資額100000元）：0	同上
12	其他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Ａ００１溢繳款：733	同上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Ａ０２	1/3
2	Ａ０３	1/3
3	Ａ０５	1/6
4	Ａ０４	1/6